# 《拉萨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举措》政策解读

# **一、起草背景**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》(中办发﹝2023﹞10号)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各项任务，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。市卫健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结合拉萨市实际，从均衡布局医疗卫生资源、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格局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、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能、营造医疗卫生良好环境着手，牵头起草完成《拉萨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举措》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举措》”）。

2024年6月、8月，先后征求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的意见建议2次。共反馈意见建议42条，采纳14条，部分采纳4条，未采纳24条。2024年10月22日《工作举措》通过市政府专题会审议。根据专题会审议意见，再次征求地级领导和各部门意见建议，征求意见建议11条、采纳10条、未采纳1条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工作举措》共为七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“总体要求”，主要目标设定为“2025年”“2035年”两个阶段：到2025年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实现“建强医联体、建好医疗集团、建实医共体”一体发展、错位发展、优势发展格局，疾病预防控制、妇幼保健、精神卫生、综合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进一步健全重大疾病防控救治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。到2035年形成体系完整、分工明确、功能互补、连续协同、运行高效、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
第二部分为“均衡布局医疗卫生资源”，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整体布局，一是以拉萨市人民医院为主体，借助医疗人才“组团式”援藏优势，建设以自治区大病救治兜底为主要定位的自治区级高水平综合医院；二是发挥拉萨市优质医疗资源集中优势，推动各医疗机构错位互补发展，构建拉萨市级重点区域医疗枢纽；三是强化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；四是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；五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。

第三部分为“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格局”，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推进，分别是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；试点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；推动医防融合；促进医养结合；充分发挥中(藏)医药重要作用。

第四部分为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”，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提升，分别是强化医疗救治能力建设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；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连续性、便捷性、舒适性；加强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；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。

第五部分为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能”，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加强管理，分别是规范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；优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。

第六部分为“营造医疗卫生良好环境”，主要从五个方面完善，分别是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；完善政府投入机制；落实医保政策措施；完善薪酬制度；完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。

第七部分为“组织实施”，主要内容为强化组织领导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加强宣传引导。